



廉政電子報 第 65 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 發行人：陳范回 ■ 責任編輯：謝在金

目錄

廉政新訊..... 1

電梯維護及安檢造假蒙騙公家

工作園地..... 3

•本行政風室與經濟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機構共同辦理業務研習與觀摩以提升廉政服務效能

•本行政風室至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法令宣導..... 5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行遍天下..... 7

走訪新竹縣尖石鄉李嶼山步道

廉政小故事..... 8

瓜田李下的由來暨做好「利益迴避」的幾個史例

廉政新訊

電梯維護及安檢造假蒙騙公家—法務部廉政署「106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專案稽核」發現不法情事移送偵辦，預期將減少違規情事

報刊及電視媒體於今(106)年2月間大幅報導電梯維護員無照維修偽簽名情事，顯見國內建築物升降設備(電梯)保養維護作業出現漏洞，造成電梯使用者生命安全之潛在威脅。為瞭解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管理是否確依建築法規定之三級管理制度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於106年3月至6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106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本次專案稽核調閱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各電梯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之登錄資料，另輔以查詢「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之升降設備廠商及人員資訊後交互勾稽，並於電梯維護廠商派員至機關進行例行保養時，派員會同總務單位人員實地稽核其保養情形及證件具備情形。稽核發現部分電梯維護廠商(專業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疑有轉包他廠商履約或使用他廠商登記證情事，涉違反建築法第77-4條第5項第5款規定；部分維護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專業廠商涉違反建

「守護廉潔政風，看見幸福台灣。」

經濟部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政風課課長陳天祿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標語甄選活動」優勝作品

築法第77-4條第5項第1款規定；部分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欄位疑有偽簽、冒名或簽名者與蓋章證號名字不一致之情形，涉違反建築法第77-4條第6項第1、2款規定；部分電梯檢查員同時為受檢設備維護廠商之從業人員(即球員兼裁判)，涉違反建築法第77-4條第3項後段規定情事；部分電梯有不實核發使用許可證情事。

稽核結果除依契約計罰承攬電梯專業廠商懲罰性違約金57萬765元、將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案件移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外，並將疑涉變造不實維護紀錄表請款、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簽章字跡異常、疑涉偽造文書等情移送法辦計4案。本次稽核標的雖限於政府機關之昇降設備，惟昇降設備設置場域含括醫院、圖書館、學校、市場等民眾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且動員各政風機構共同辦理，稽核過程業引起電梯專業廠商高度注意，政風人員於會同總務單位人員實地稽核維護員保養情形時，維護員多數自動出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驗，顯見業引起電梯保養業者警覺，稽核所發現不法情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預期將能達到嚇阻功能，減少違規情事之效益。針對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廉政署未來將與內政部、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政風機構攜手合作，共同研議運用「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登錄資料勾稽相關缺失、強化電梯三級管理制度及訂定公私部門適用之電梯維護保養契約要項(如納入建築法第77-4條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違反前述規定之罰責等)之策進方式，期將本次稽核效益擴及全國昇降設備，降低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因保養維護不當致傷亡事故之憾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06年10月5日新聞稿)



工作園地

本行政風室與經濟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機構共同辦理業務研習與觀摩以提升廉政服務效能



為增進本行政風室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政風同仁服務品質並吸收管理新知創新工作思維，本行政風室洽請經濟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政風室朱主任方盈協助規劃於106年8月28日假該處辦理政風人員專業訓練，並赴該處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實施環境教育及參訪。

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始於民國21年日據時期水源地、民國36年政府接收擴建淨水場、民國81年完成公園化、博物館化及環境教育，民國100年已發展成為環境教育場所。該園區面積廣達21公頃，大致可分為自來水處理區、涵養池、水道與原生林，整體環境自然舒適，水體與植群的面積廣大，並持續提昇環境品質，建立以「水」與「原生濕地」為中心的原生水源生態博物館。且因具有水源及自然生態優良條件，開闢為水源地後，經過完善的經營管理，已成為一處融合水知識、水安全、水生態和水文化的場域，近年來並建構成為具有人文、藝術、科技、生態、教育五大功能的水源生態博物館。

本次訓練除實地觀摩相關設施、與該處政風機構同仁交流並分享工作心得外，並商請該

管理處李副處長慶興講授「政風人員新思維-管理與服務」課程，李副處長原為政風人員，後轉調至業務單位，課程中與同仁分享轉調業務單位後多年工作心得，包含業務單位應如何將政風之思維運用在業務管理及稽核上，如何有效做好內部控制、減少不合理的成本支出與浪費，進而提高公部門之效率與競爭力。

本次廉政研習經由座談與意見交流，交換彼此工作心得，提升本室及兩廠政風同仁相關知能，激發創新思維做法，並檢視106年度廉政相關工作推動情形，增進整體工作績效與服務效能。

(資料來源：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網站及本行政風室科長丁慶華)

本行政風室至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企業詐欺、非法淘空、內線交易及官商勾結等時有所聞，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衝擊損害不亞於公務員貪污。另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透明組織（TI）等均將

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工作重點，我國整體廉政工作的推動亦已跨出政府機關，企盼與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為落實執行本項廉政政策要求，本行政風室洽經臺灣票據交換所曾總經理應允，於本



(106)年8月17日下午3時至4時假該所會議室，由本行政風室丁科長慶華宣講「國家廉政與企業誠信」以及機密維護等有關議題，期強化該所同仁企業責任與對國家廉政法制之瞭解及增進風險控管概念，以建立反貪共識及良好企業文化，提升國家整體廉潔效能與形象。本宣講活動與會人員包含該所徐董事長、曾總經理，共計53人參與，活動中丁科長除簡述我國公、私部門貪腐情況以及我國當前廉政情勢外，並帶入最新企業社會責任案例及時事議題，有助加深該所同仁之廉潔意識及樹立廉潔風氣，並推廣廉能治理之正確觀念，營造提升廉能之組織風氣及形象。



(資料來源：本行政風室科長丁慶華)

法令宣導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疑製作不實帳冊資料，浮報該區隊及所屬同仁加班費並轉入自身及眷屬帳戶，8年間涉嫌詐領公款(註)達新臺幣3,000餘萬元。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行政責任部分，因涉案事證明確，該局迅即對甲議處，予以解僱處分；另分別針對甲之各級主管共9人，因涉有監督不周、疏於考核及處事不當等責，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及申誡等處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Q&A

Q：機關同仁甲出國旅遊，回國上班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紀念品)各一包，長官及同仁可以收受嗎？

A：長官、同仁得收受之。長官與甲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當地名產(紀念品)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收受之。其他同仁與甲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正常社交禮俗)以內之贈品，得收受之。

2. 相關法條：

- (1) 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7條第1項第4款：「本局職工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款情事外，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者，本局得比照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執行公務有舞弊行為者。」
- (2) 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 廉政小叮嚀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註)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嶼山，海拔約1914公尺，有一顆罕見的一等三角點基石，及一省政府圖根補點。由於地理與戰略位置相當好，清代李嶼即曾於此駐軍紮營因而得名。日據時代，由於日軍常受到大漢溪上游的泰雅族人襲擊，為了全面控制山區，便於此山頂闢建碉堡，佈署大砲，以控制附近沿岸的部落。

雖然現在李嶼山早已不再具有戰略的優勢，但是古堡遺留的斑駁痕跡，卻也紀錄著當時輝煌的戰史。山頂視野絕佳，可眺望雪山、大霸尖山、南湖大山等壯麗山容。李嶼山位於新竹縣尖石鄉與桃園市復興區分界的山稜，可由橫山鄉內灣村入山經尖石，至宇老後見派出所前有三叉路，取左邊產業道路續行即達李棟山莊。



穿過山莊後面山徑往上約二個半小時可達山頂古堡，一路山風沁涼、草青花香、山光怡人，可惜古堡遺跡，目前僅餘城門及四周城牆。



交通資訊



◎位置地址：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

◎如何到達：

1. 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117縣道→省道台68線→省道3線→120縣道→竹60線→馬美道路即可抵達。
2. 國道3號竹林交流道下→往竹東、橫山方向→左轉接台3縣→右轉120縣道→竹60線→馬美道路即可抵達。



(資料來源：新竹縣旅遊網網站及本行政風室主任陳范回)

廉政 小故事

瓜田李下的由來暨做好「利益迴避」的幾個史例

某次唐文宗問工部侍郎柳公權說，近來外界對朝廷的措施，有什麼不滿意或批評的地方？柳公權說：「朝廷派郭旼做盼寧的縣令，有些人認為有問題，並且講了閒話。」文宗很不悅的說：「郭旼是太皇太后的季父，品德清廉，也沒有過失，如今只放他去做一個小縣官，難道還有什麼問題嗎？」柳公權接著說：「以郭旼的才德和貢獻，確實足堪此任，但是議論的人說，郭旼曾經將二個女兒進獻給宮裡，並因而獲取官位的…。」文宗於是喟道：「他的女兒是來參見並侍候太后的，又不是來做我的妃子，你們何以大驚小怪…！」柳公權聽了以後卻說：「像這樣瓜田李下的嫌疑，哪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啊！」

柳公權說「瓜田李下」這句話，就是援引古樂府「君子行」中的這句詩——「君子防未然，不處瓜李嫌，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而來的，引申為君子應



聯絡我們

■ 廉政服務信箱：
台北南海郵局第5
-64號信箱

■ 廉政服務電話：
(02)2357-1873

■ 廉政服務傳真：
(02)2357-1981

■ 廉政服務【檢舉
貪瀆專用】電子
郵件信箱：
cbcethics
@mail.cbc.gov.tw

當有所「避嫌」之意。另一個例子，唐武后狄仁傑為相時，就曾向其姨媽盧氏表示，欲推薦表弟入朝為官，但卻被姨媽加以反對，並說：「我只有這麼一個兒子，我不願意讓他去服侍女皇上。」狄仁傑聽了以後感到非常慚愧。

同樣的，朱元璋的元配馬皇后，其姪兒在家鄉生活難以為繼，朱元璋便向馬皇后提議要讓他出來做官。孰知馬皇后竟予反對，並說：「國家的官吏，應當選用賢能，我這姪兒，教書尚可，做官則不行。再者，前朝的外戚親屬，多驕奢腐敗，甚至造成國家傾覆，所以臣妾以為，對於國戚仍應從嚴對待才好…。」朱元璋聽完後感動的說：「歷代皇后，都不如我朝的馬皇后。」

諸如上述史例，不勝枚舉，如宋真宗時的宰相王旦，一生即主張兒孫當自立，至死其兒子王素都還沒當過官呢！還有，漢明帝的皇后馬氏，因其舅馬防對明帝有參醫用藥之功，漢章帝特別想提拔他做官，卻遭馬氏反對說：「我就是擔心後世者的議論，會影響到先帝的聲譽，所以才不希望有外戚當官的啊！」我想，這些都是遵行「利益迴避」的最佳典範，尤其掌握國家大權者，能率先以身作則，更誠難能可貴。